

抗战时期“妇女宪政运动”若干问题探析

宋青红*

-
- I. 抗战时期妇女宪政运动的兴起
 - II. 各党派妇女领袖对妇女宪政的认识
 - III. 妇女与宪政的关系探讨
 - IV. 妇女界精英对妇女宪政运动的共识
 - V. 妇女宪政运动的意义
-

■ 摘要

抗战时期妇女界发起两次妇女宪政运动。各党各派各界妇女集聚一堂,讨论妇女界如何开展宪政运动等问题,成立有中国妇女宪政座谈会及各地妇女宪政座谈会,还成立有中国妇女宪政研究会。这些女性精英围绕什么是妇女宪政运动、妇女与宪政的关系、妇女与抗战的关系、如何看待妇女宪政运动、如何实施妇女宪政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通过广泛的讨论,各党各派各界妇女界达成一定的共识,比如她们认为妇女宪政运动需要提高妇女的政治素养,需要动员基层妇女参与,需要规定妇女代表名额,需要提升文化教育水平,需要妇女自觉努力。两次妇女宪政运动,对女性进行政治意识的启蒙,在解放妇女的同时,激发参

* 上海理工大学中国近现代国情研究所,副教授
youyousong2008@163.com

政意识和参政观念, 从而奠定妇女的政治身份和政治参与。

关键词 : 抗日战争; 国民参政会; 妇女宪政运动; 女性精英; 妇女宪政座谈会

■ Abstract

An analysis of several issues in the "Women's Constitutional Movement"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Song Qinghong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ina)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two women's constitutional movements were launched in the rear area. During the women's constitutional movement, women from all parties and factions from all walks of life gathered together to discuss issues such as how the women's sector could carry out the constitutional movement. The Chinese Women's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Symposium and the Women's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Symposium in various places were established, and the Chinese Women's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Research Association was also established. These female elites conducted in-depth discussions on issues such as what is the women's constitutional movemen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omen and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omen and the Anti-Japanese War, how to view the women's constitutional movement, and how to implement women's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Through extensive discussions, all parties, factions and women's circles from all walks of life have reached a certain consensus. For example, they believe that the women's constitutional movement needs to improve women's political literacy, mobilize

grassroots women to participate, set quotas for women's representatives, improve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levels, and require women to Make conscious efforts. The two women's constitutional movements enlightened women's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While liberating women, they also stimulated their awareness and concept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hereby establishing women's political identity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hrough the wartime women's constitutional movement, women's awareness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was stimulated.

Key-Words : Anti-Japanese War; National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onference;
Women's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Movement; Female Elites;
Women's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Symposium

1939年与1943年，国民参政会先后发起过两次宪政运动。国民参政会的设置，为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提供了参政议政、督促国民政府实现民主宪政的合法场所。当时妇女界发起了妇女宪政运动，主要是为了促进政治民主化，同时提供妇女参政机会，增加国民大会妇女代表名额。夏蓉曾以新运妇女指导委员会为中心，梳理新运妇女指导委员会在妇女宪政运动中发挥的作用，此并不足以概括战时妇女参政运动的全貌。¹⁾ 澳大利亚学者李木兰考察了1898-1948年的妇女参政运动，而其中对于抗战时期妇女宪政运动的讨论较少。²⁾ 她认为1936年之前，争取妇女与男子平等一直是妇女参政运动的主要方向，但是争取固定的基本代表名额的运动却是与争取承认妇女的特殊要求息息相关。³⁾ 此外学者也曾探讨抗战时期国民参政会女参政员群体领导的参政运动。⁴⁾ 本文拟在此基础上，探讨妇女界如何参与两次宪政运动，妇女在两次宪政运动的表现及贡献，探讨战时妇女界对宪政问题讨论的历史意义，国民党、共产党及中间党派妇女领袖在妇女宪政运动的主要观点及其差别，战时妇女宪政运动对于妇女解放和民族解放的意义，宪政运动对当时及之后的中国有什么意义？

- 1) 夏蓉：《抗战时期妇女指导委员会与妇女宪政运动》，《民国档案》2009年第2期。
- 2) 澳)李木兰着：《性别、政治与民主：近代中国的妇女参政》，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
- 3) Edwards L., "From Gender Equality to Gender Difference: Feminist Campaigns for Quotas for Women in Politics, 1936-1947",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Vol. 24, No.2 (April 1999), pp. 69-105.
- 4) 郭昭昭《抗战期间国民参政会女参政员群体的考察》，《安徽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宋青红：《抗战时期女参政员的国民参政运动述论》，《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

I. 抗战时期妇女宪政运动的兴起

1. 中国妇女宪政座谈会

1936年5月5日国民政府制订《中华民国宪政草案》，宪政问题引起时人注目。抗战时期，曾掀起两次宪政运动，妇女界也参与宪政讨论，希望规定妇女权利，并就妇女权利的必要性进行辩论和论证。

妇女宪政运动，就是以妇女为主体，争取和保障妇女民主权利与义务的政治运动。1939年重庆妇女界制定的《宪政与妇女讨论大纲》指出，宪政运动要讨论的问题主要包括：(1)宪法与宪政的关系，国民大会代表的产生问题，国民大会组织法、选举法之探讨。(2)抗战与宪政的关系：对于三民主义，对于抗战，对于建国。(3)目前人民程度是否能够实行宪政：教育程度，道德程度，妇女程度。(4)我们所要求的是哪种宪政：政治问题，人民权利，妇女的扶植。(5)怎么样来推行宪政：举行座谈会，举行讲演会，成立研究会，多写宪政问题之文章，利用各种机会宣传宪政，搜集宪政材料，发行专刊及小册子。⁵⁾ 涉及妇女宪政的议题主要包括：(1)实行宪政与女子参政；(2)实行宪政与妇女生活；(3)宪政与妇女运动；(4)宪政运动中妇女应提出一些什么要求。该大纲也涉及如何展开妇女界宪政运动问题：(1)如何把宪政运动推入下层妇女；(2)如何把妇女运动与宪政运动配合；(3)如何促起妇女界对宪政的讨论；(3)如何争取国民大会中妇女的席数。⁶⁾

为阐发妇女宪政的内涵，1939年11月12日，妇女界发起宪政与妇女座谈会，在重庆曾家岩举行首次座谈，女参政员、文化、教育、新闻、职业27妇女团体代表，共约百余人参加⁷⁾，包括了各方各面的人物。⁸⁾ 这次会

5) 《“宪政与妇女”妇女界今举行座谈会》，《中央日报》1939年11月12日第3版。

6) 文：《宪政问题讨论大纲》，《浙江妇女》1939年第6期，第205页。

议讨论的内容首先是“什么叫做宪政？”包括：宪政与宪法的关系，国民大会代表产生问题，选举法与组织法的探讨等。⁹⁾

此次大会上，关于“国民大会代表产生问题”，此前产生的国民大会候选人如刘清扬、张晓梅、朱纶、陈逸云等人发表了精彩的意见。朱纶指出“我们国民大会代表选举上虽然规定‘中华民国人民满20岁，经公民宣誓者，有选举权’。没有分别男女，而事实上女子没有特别规定，就难以竞选。请政府特别帮助女子，在由政府指定的240名中指定女代表应占的成分。刘清扬“举出过去选举代表时的许多痛心事实，具体提出：国民大会代表中妇女应占30%以上。此外，1937年公布的国民大会选举法，由于抗战发生，国内环境已经改变，如像抗战以后产生了许多民众团体，而抗战部队也增加了。照该选举法则他们全无产生代表的可能，同样，敌后沦陷区域艰苦不绝开展游击战争的民众们也没有规定，边疆少数民族也是如此。邓季惺从理论上补充“宪政既为全民政治，国民大会代表亦应由民众选举”的理由。陈逸云表示：“如推翻过去代表，我首先不答应”。唐国桢更直爽地提出组织一个妇女竞选的组织。王枫、黄佩兰提出成立妇女促进宪政的具体组织问题。¹⁰⁾

在这次会上，夏英喆指出，“妇女宪政问题座谈会”或“促进会”的任务主要有：(1)研究和搜集关于宪政与宪法的各种资料，出版有关的刊物，系统的作文论述，召集大规模的讲演会，讨论会，广播及介绍各国妇女在宪法上的地位作为参考。(2)号召全国妇女及侨胞妇女响应宪政运

7) 《“宪政与妇女”妇女界今举行产谈会》，《中央日报》1939年11月12日第3版。

8) 《重庆妇女讨论宪政》，《上海妇女(上海1938)》1939年第3卷第12期，第4页；夏英喆：《座谈会：重庆妇女宪政座谈会缩影》，《妇女生活(上海1935)》1939年第8卷第6期，第9-10页。

9) 夏英喆：《动员各界妇女参加宪政运动》，《中央日报》1939年11月21日第4版。

10) 《重庆妇女讨论宪政》，《上海妇女(上海1938)》1939年第3卷第12期，第4页。

动, 发起促进宪政的组织和团体, 特别注意教育女学生教育落后的农村妇女和工厂妇女等。¹¹⁾ 对于第一次妇女宪政座谈会, 夏英喆认为出现了两个可喜的现象: (1) 在这个座谈会讨论十分热烈, 妇女发言的非常踊跃, 并且大部分都很具体, 到后来甚至要登记排次序, 要限制说几分钟, 要延长开会时间, 说明妇女对政治充满兴趣。(2) 表现妇女界的团结与合作, 删除 对于每一个问题有多少不同的看法, 可是得出的结论完全一致意见。¹²⁾ 史良指出第四届国民参政会通过关于宪政问题的议案时的情形, 指出妇女宪政会在全国各地也是创举。¹³⁾

1939年11月16日, 重庆市妇女界举行第二次宪政问题座谈会, 重庆市的妇女团体包括国际妇女会、新运妇女指导委员会、妇女慰劳总会及分会、女青年会、妇女抗战建国协会、重庆市妇女会东北救亡总会、重庆市妇女工作委员会、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会、难民妇女服务团、武汉华北宣传队、新生活妇女工作队政治部队、战时乡村服务队、新运妇女干训班、中央大学女同学会、中华大学女同学、丽江女校、教育学院、省立女职校、妇女生活社、妇女共鸣社、女子工艺社等33个妇女团体和妇女名流、女作家等共300多人参加, 参加的人员和团体都较上次更多更广。¹⁴⁾ “这次参加的人和团体都较上次更大更广泛, 团体方面增加了6个, 个人方面增加了30多位”。史良主持大会, 她首先报告关于妇女促进宪政的组织问题, 她指出, 重庆市妇女宪政运动应当作全国各地妇女宪政运动的模范和推动者。正式讨论开始前, 韩幽桐提出补充上次论题的一点意见,

11) 夏英喆:《动员各界妇女参加宪政运动》,《中央日报》1939年11月21日第4版。

12) 夏英喆:《座谈会:重庆妇女宪政座谈会缩影》,《妇女生活(上海1935)》1939年第8卷第6期,第9-10页。

13) 《重庆妇女讨论宪政》,《上海妇女(上海1938)》1939年第3卷第12期,第4页。

14) 李娣:《重庆市妇女第二次宪政问题座谈会志盛》,《中央日报》1939年12月4日第4版;李娣:《妇女宪政问题座谈大会盛志》,《总汇报》1940年1月19日第6版。

“关于选举法第三条应加以男女或不分性别的字样，因为许多国家如英法等国，宪法即不包括妇女在内，而于妇女获得参政权后才标明男女字样，又中国一般妇女无知识，一定要举行公民宣誓实为困难，希望能尽量给妇女便利，免去宣誓手续。这次会议主要讨论“抗战与宪政的关系”。张志洲说明宪政和抗战建国的关系，“周健、范元甄、刘清扬、纪清漪、刘海尼、黄佩兰、卢竞如、杨慧琳、李昆源等人先后阐述了实行民主政治是实现三民主义的基本原则，后来尤其是刚从沦陷区来的曾克女士更举出实例说明民主政治和抗战的不可分性，刘蘅静、朱纶先生也各提出实行宪政的具体方法和步骤。”¹⁵⁾

1939年12月10日，重庆市各妇女团体举行第三次宪政座谈会，刘清扬主持会议，到会的有各界妇女200余人，讨论题目为“目前中国人民的程度是否能够实行宪政”，发言人22人，结论为：“增加抗战力量协助政府应实施宪政”¹⁶⁾ 一时间，“宪政问题，尤其是妇女宪政的这一问题，成了生活在现代中国的姐妹们必须注意，必须关心的问题。”¹⁷⁾1939年12月23日，重庆妇女宪政问题座谈会在求精中学大礼堂举行第四次座谈会，讨论大纲四五两节“我们需要哪种宪政”及“如何开展宪政运动”。¹⁸⁾

据寄洪介绍，四次宪政座谈会的焦点在于：第一，关于抗战时期是否应该实行宪政，部分人认为“在这全国一致抗战的时候，如实宪政，将会转移一致对外的目光到国内政权的争夺上，定会分散全国一致抗战的力量”，大多数人一致主张“正因为要动员民众，团结各党各派的力量，

15) 夏英喆：《座谈会：重庆妇女宪政座谈会缩影》，《妇女生活(上海1935)》1939年第8卷第6期，第9-10页。

16) 《小消息》，《妇女新运通讯》1939年第4-5期，改为第6页。

17) 杨慧琳：《怎样展开宪政运动》，《妇女生活(上海1935)》1940年第8卷第9期，第1-3页。

18) 《昆明妇女界组织宪政座谈会，请增加国民大会妇女代表，渝妇女界昨举行四次座谈》，《新华日报》1939年11月24日第2版。

一致抗日，必须提早实施宪政；并只有在宪政的实施中，实际上的政治教育，才能真正的提高民众的政治教育，帮助宪政的早日完成。第二，关于国民大会代表问题多，有人主张维持原代表名额，“除了叛逆的代表名额，把全体国民参政员补上即是”，但多数人认为“原定的代表名单，是有更改的必要”，“主张在这抗战中的今日，召开国民代表大会，凡是努力于抗战的名党派各军队，各民众团体，都该有代表推选出来参加”，而且“政府应规定相当的妇女代表名额”。第三，关于国民大会的职权问题，国民党方面的代表以“妇女们教育程度不够，还须实施训政，来反对这次国民大会召集后随即实施宪政”，中共方面根据着《建国大纲》第24条25条的规定，“主张这次国民大会不但制定宪法，接着便得行使宪法所赋予的职权，以实施宪政。并且教育程度，并不是以年级而定，是以民众的政治水准而定，一般民众的政治教育，要在真正实施宪政后，实际的政治生活中学习的。第四，关于人民权利与妇女扶植的规定。部分妇女“赞誉宪草是经过许多法律大家参考了古今中外的宪法才起草的，并经过多少次的修改，所以现在的宪章，真是十全十美，我们不懂法律的人，是没有再来修改的余地了，但大多数人，都一致主张把“依法律”“限制”的字句删去给人民以充分的自由。“至于妇女扶植的规定，有些人让张既然讲男女平等，还要规定妇女扶植的条文，未免太看轻妇女；也有说宪法是百年大法，现在固然顾全到男女不平等的实情，而要规定扶植条例。但十年廿年后，妇女到了平等了，再来更改宪法是不可能的，所以还是不规则的好；更有人主张一切法律之母的宪法，只要规定男女平等的原则就够，这种枝枝节节的关于妇女扶植等条例，应放在其他法律中规定之。用这许多理由，来反对宪法上明文规定妇女扶植的条例。但大多数真正能代表妇女权益说话的姊妹们，她们看到了现实里中国妇女所处的普遍地不平等的地位，文字上笼统的规定‘男女平等’，事实上未必一定能做到，只有具体的规定出妇女扶植的条件，才能真正的帮助妇女走到平

等的道路上去。主张“宪法上必须明文规定扶植妇女的条文，例如妇女在全国经济、政治、文化上有与男子同等享受的权利；妇女与男子能作同等的工作，应得同等的报酬以及休息教育等权利；并须规定保护母性及儿童之利益，以帮助妇女走向平等的道路。¹⁹⁾ 四次妇女宪政讨论之后，妇女界提出“宪政运动与妇女解放”作为下一次座谈讨论的题目。

1940年1月7日，重庆市各妇女团体召开第五次宪政问题座谈会，讨论中心为“妇女参政运动的起源及发展”，“妇女界怎样推行宪政”，“抗战与宪政的关系”。²⁰⁾

1940年3月3日，重庆妇女界在求精中学举行妇女宪政座谈会第六次会议，罗叔章主持大会，由陈波儿介绍华北妇女参政的情形。主要讨论的内容有：(1)我们的具体要求；(2)我们的实际行动；(3)宪政与妇女的关系。张晓梅、胡子婴、刘清扬、曹孟君、史良、褚问鹃、纪清漪等近三十多人参加。她们针对这三个题目提出的意见有：第一，“宪草”须加上“不分性别”；第二，需明白规定妇女与男子必须同工同酬，妇女产前产后给假两月，薪水照给，切实保障职业妇女；须规定各机关各企业的职业的妇女至少要占30%；第三，需规定全国普遍设立托儿所及产科医院，以减轻各阶层妇女物质精神上的负担，使她们都能参加抗建工作；第四，国民大会妇女代表、各省参议会，各县参议会中的妇女代表都应占30%，各种下级行政机关，如区长保甲长等，妇女都应占30%；第五，切实保证劳动妇女实施三八制；第六，应严厉取缔买卖婚姻，蓄妾、童养媳及蓄婢制度，改善农村妇女生活；第七，取消“非依法律”四字；第八，国民大会驻会代表有监督政府施行议决的权力，“宪草”中明白应规定国家对内对外

19) 寄洪：《妇女宪政运动在重庆(重庆通信)》，《上海周报(上海1939)》1940年第1卷第16期，第456-457页。

20) 《渝警局今召集所属举行宪政座谈，昆明妇女界讨论宪政》，《新华日报》1940年1月9日第2版。

一切重要方针应由国民大会决定；第九，“宪章”中应明白规定妇女在教育文化、社会上、政治、经济等方面一律平等；第十，讨论“三八”节妇女界准备提出的提案等。²¹⁾

1940年3月31日，重庆妇女宪政座谈会举行第七次座谈会，到会及来宾40多人，决定成立妇女宪政等各问题研究组等，以增进会员学术研究和自我教育的兴趣。韩幽桐主持大会，史良报告宪政期成会争取妇女权利的斗争经过，韩幽桐报告对“五五宪章”的意见，全体一致认为宪法中应明白规定女子在教育文化、经济、政治等方面与男子享平等的权利。²²⁾

1944年1月18日，组织部妇女运动委员会举办中央各部会处女同志第二次座谈会，讨论妇女与宪政问题。1944年1月30日，妇女共鸣社举行宪政座谈讨论会，陈逸云主持会议，唐国桢、吕云章、吕晓道、劳君展、袁国斌、王冠青等多人参加。与会者踊跃发言，讨论大纲为：(1)民主政治与妇女关系；(2)宪政与妇女关系；(3)如何训练妇女行使四权；(4)国民代表应否规定妇女名额；(5)行政、立法、监察各院委员应否规定妇女名额；(6)人民义务章内关于妇女服役问题应否明文规定；(7)国民经济章内对于妇女方面应否明文规定，予以特别协助及职业均等；(8)教育章内应否明文规定妇女受基本教育及教育机会均等。主席陈逸云总结讨论内容如下：(1)切实训练妇女，明了运用民权。(2)充实妇女干部，自己担任导师并提倡教育。(3)争取国民代表名额，以各种方式行之。(4)参加竞选，务期妇女都能出来选举妇女。(5)请政府规定代表名额。(6)维护劳动妇女，在宪草上尚需规定妇女在教育上、职业上、经济上机会均等。(7)确定妇女在劳动法及兵役法内，应享有权利与义务。²³⁾

21) 《渝妇女界讨论宪政，力言妇女地位应平等，陈波儿讲华北游击区模范例子》，《新华日报》1940年3月4日第2版。

22) 《妇女宪政座谈会昨讨论“五五宪章”，重庆妇女座谈会昨开联谊会》，《新华日报》1940年4月1日第2版。

1944年1月30日妇女共鸣社举行的宪政座谈讨论会中，袁世斌指出，虽然法律上规定男女一律平等，但是“现在妇女界所要争取的是事实上的真平等，正如国家求取自由平等一样。”要想提高妇女地位，必须把团体扩大起来，把组织健全起来，凡是有关妇女权利和义务的，都可用斗争方式争取。譬如兵役法，对于女子服役没有明白规定，也没有认为女子服役是光荣的，忽略了女子对国家的义务，这点就应该争。又如银行工作，女子本很适宜，为什么招考职员时只限于男性，这也是有理由要争的。她指出，“妇女地位的提高，决定于妇女本身的自尊与奋斗。换言之，她强调妇女解放中妇女自身的主体性地位。她指出“我们所谓斗争，并不是以男子为对象的，也不是主张女子要穿起男人的服装那样表面化的斗争，只是比较积极一点，也可说是革命方法的竞争，事实上有好多事不争不行的，像女子平价米，不是争出来的吗？不过真的力量要集中，要统一意志，统一步骤才能达到目的。”²⁴⁾

抗战时期妇女界组织的七次妇女宪政座谈会，广泛讨论妇女宪政问题，传播了宪政的观念，推动了妇女与宪政运动相结合。“随着抗战的烽火，燃遍了中国的原野以来，广大的妇女群在抗战建国中挺立起来了，活跃起来了，对政治有了认识，有了兴趣，有了热忱，因此自从第四届参政会，决定本年度将实施宪政，各方面的宪政运动开始展开以来，重庆市妇女界的宪政运动，展开得特别迅速与广泛，各妇女团体的宪政问题座谈会”。²⁵⁾

23) 《妇女共鸣社 宪政座谈会》，《中央日报》1944年1月31日第2版。

24) 《妇女共鸣社宪政座谈会》，《中央日报》1944年1月31日第2版。

25) 《前哨：重庆市妇女界宪政运动的展开》，《妇女生活(上海1935)》1940年第8卷第7期，第10-11页。

2.各地妇女宪政座谈会

在重庆妇女界如火如荼的宪政运动影响下，全国各地也纷纷召开妇女宪政座谈会。1939年12月2日和1940年1月7日，云南省两次召开宪政问题座谈会，讨论中心为妇女宪政运动的起源及发展、妇女界怎样推行宪政、抗战与宪政的关系等。²⁶⁾ 1939年12月17日，昆明妇女宪政座谈会组织成立，通过决议如下：呈请滇省府及省党部增加参加国民大会妇女代表人数；加强妇女对实施宪政之认识。²⁷⁾

1944年4月17日，广西省妇女宪政研究会举行“妇女与宪政问题”座谈会出席会议及来宾百余人，4月21日，25日，27日分别举行政治、经济及教育婚姻小组讨论会。出席会议有林瑞蔼、朱汗杰、莫石奇、谢倚梦、程讼文等50余人，政治经济组由朱杰主席，教育婚姻由程讼文主席，发言积极热烈，尤以政治经济组连续举行三次会谈。²⁸⁾

1940年，桂林妇女界召开的妇女宪政座谈会中，姚国华彬等人参加。与会者指出：“宪政是抗战必胜建国完成的关键，是妇女本身解放的枢纽。“实施宪政，就是我全国上下一致的要求，当然包括妇女在内”，妇女在各方面遭受不平的待遇，使开展妇女宪政运动更为迫切。辉指出：“我把宪法草案看了一遍，关于妇女方面的规定只有‘妇女儿童从事劳动者应按期年龄及身体状况，施以特别之保护。’一条是明确的，其他都是‘人民’二字，如‘中华民国人民教育之机会一律平等’。我觉得这样的规定在男女尚未切实平等情形之下，对于妇女权利的保障是不够的，妇女在

26) 《滇妇女界举行宪政座谈会》，《中央日报》1940年1月9日第2版；《滇妇女团体讨论宪政致电慰劳蒋夫人》，《前线日报(1938.10~1945.9)》1940年1月9日第2版。

27) 《昆明妇女界组织宪政座谈会，请增加国民大会妇女代表，渝妇女界昨举行四次座谈》，《新华日报》1939年12月24日第2版。

28) 三民主义青年团广西支团女青年组：《我们对宪草的意见：妇女宪政研究会小组讨论会纪要》，《正谊(桂林)》1944年第3卷第2期，第9-10页。

经济方面,教育方面,服务方面都应当明确的注明‘无论男女一律平等’,或其他的明确规定,这样才可以得到真正的保障,不致被人曲解。²⁹⁾易苏指出,妇女对于宪法的要求如下:第一,国大代表中确实规定出妇女代表的名额。“无论在选举人的一方面,以及在被选举的一方面,都规定出名额。这样,妇女才有参加竞选的机会。第二,希望宪法上规定出妇女应享的权利和保证。“譬如妇女在生产中应有规定的假期,并不得借口解雇,妇女在婚姻上的自由,买卖婚姻制度的放弃,残杀女婴的禁止等等。第三,要求根据宪法,规定法律上对妇女的保障,妇女在教育上,政治上应享的待遇,婚姻上的自由,生命上的保障,都要在法律上确定。³⁰⁾

罗衡指出,“我们对于明年将召开的国民大会,对于宪政运动是非常重视的。我们要求宪法上切实规定男女在各方面平等的条文,给妇女在各方面发展的切实保障。这样,二万万二千五百万妇女的力量方可集中,抗战胜利可以得到更确切的保证,切实知道妇女痛苦,迫切要求妇女解放的是妇女;所以我们要求增加国民大会妇女代表名额。³¹⁾华指出:“还有妇女的特殊问题就是所谓‘母亲保护问题’和有关于的‘儿童保育问题’,是值得特别提出的”。芬指出:“在这方面,我觉得妇女节应该要求宪法有明文的规定,保护妊娠妇女。在产前产后给予适当时期的休养,在休养期间不得扣除工资与停止其工作,国家方面应该广泛的建立产妇科医院,注意保护母亲的健康,更在各地设立托儿所,一方面可以保育婴儿,一方面给妇女充分机会,为抗战建国而工作。³²⁾她指出:“宪法

29) 姚国华:《妇女座谈:妇女宪政运动讨论:一个座谈会的摘要》,《广西妇女》1940年第2期,第12-13页。

30) 易苏:《论坛:宪政运动与妇女解放》,《淮流》1940年第13期,第26-29页。

31) 易世英:《各地通讯:妇女宪政运动在昆明》,《妇女生活(上海1935)》1940年第8卷第8期,第22-23页。

32) 姚国华:《妇女座谈:妇女宪政运动讨论:一个座谈会的摘要》,《广西妇女》1940

为一国政治的根基，宪法条文要真正反映民意，反映妇女大众的要求，宪政才能实行无碍，在国民大会席上，只有妇女才能真正代表妇女的要求，宪法的条文，我们更需要明白的规定，妇女在政治，经济，教育以及社会地位与男子一律平等，这一切固然是需要妇女们自己争取得来，同时，更需要政府真能够提高妇女的地位，给予妇女努力的机会。³³⁾

1940年1月，安徽省金寨县各界各团体妇女宪政运动妇女座谈会上，杜则吾表示：“妇女不参加革命，革命也是不能成功的。”在抗战中，已经有了很多女子参加抗建工作，如救护、慰劳、保育、行政动员等，她们都表现很好的成绩。王芸认为：“实行宪政，就是每个人都有参加政治的机会，妇女受几千年的压迫，社会地位非常低，实行宪政，就能打碎这个枷锁，使妇女真正解放。妇女宪政是保障妇女参加政治的机会。³⁴⁾

1940年昆明召开妇女宪政运动，与会代表讨论决定，将把云南妇女团体联合办事处作为推动云南妇女宪政运动的临时组织，聘请罗衡、张邦珍、伍智梅为该处机关处顾问。在会上，伍智梅提出三点意见：第一，争取增加国民大会妇女代表的名额。第二，让妇女参政运动扩大到各村中去，帮助各村完成地方自治，以建立实施宪政的基础。第三，妇女解放与革命有不可分割的关系，所以在这民族革命解放战争中，我们妇女要尽量发挥我们的力量，参加抗战建国工作。罗衡指出：保证军事最后胜利就要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二万万二千五百万妇女就是一个伟大的力量。“我们对于明年将召开的国民大会，对于宪政运动是非常重视的。我们要求宪法上切实规定男女在各方面平等的条文，给妇女在各方面发

.....
年第2期，第12-13页。

33) 陈翼：《座谈会：关于妇女宪政运动》，《广东妇女(曲江)》1940年第11期，第23-24页。

34) 洛菲：《地方通讯：大别山中的妇女宪政运动：记立煌宪政问题妇女座谈会》，《浙江妇女》1940年第2卷第5期，第26-27页。

展的切实保障。这样，二万万二千五百万妇女的力量方可集中，抗战胜利可以得到更确切的保证，切实知道妇女痛苦，迫切要求妇女解放的是妇女；所以我们要求增加国民大会妇女代表名额。云南女参议员张邦珍指出：“我们不但在宪法条文上要求男女平等的规定，我们在实际上也要求与男子同样发展的机会。法国的宪法上虽然没有男女平等的明文规定，实际上法国妇女在社会上有相当的地位。“我觉得我们必须要有个比较固定的组织，负起把宪政运动深入扩大到妇女群众中的责任。³⁵⁾虽然有些人认为“现在人民智识不够，不能够实现。但是她认为宪法有助于民智的开发，有了宪法才更能保护民众的利益。

1940年1月20日，安徽省金寨县各界各团体妇女70余人，参加由战时妇女工作委员会召集的“宪政运动妇女座谈会”，会议讨论了关于“目前实行宪政的重要性”，“实行宪政的基础和具体步骤”，“宪政与妇女运动”等问题。金寨妇女界指出实施宪政的重要性在于：第一，要实现三民主义就必须实施宪政。第二，抗战要民主，抗战不是少数人的事，必须全民族参加，而且民众要有权利，督促政府执行抗战到底的国策。第三，建国需要民主，我们的建国和抗战同时进行的，要实现民主政治，发动全国人力物力财力才能成功。第四，加强团结统一需要各民族各阶级各党派各种族都有自己的代表参加国会，共同决定国家大事。第五，打击汪逆及一切妥协投降派，需要民主。对于选举女代表名额问题，潘韵桐认为“重庆的20多个妇女团体提出妇女代表应占30%，这是很适合的办法。潘韵桐认为，实施宪政，需要做到：(1)真正发动二万万女子同胞参加宪运，深入到广大群众去；(2)要组织推进宪运的团体，现在大后方已经有了这种组织，我们要发动各地都有这种团体；(3)发动知识妇女经常研究

35) 易世英：《各地通讯：妇女宪政运动在昆明》，《妇女生活(上海1935)》1940年第8卷第8期，第22-23页。

妇女与宪政问题；(4)要争取妇女真正能够参加政治的许多条件。最后主席表示：“实行宪政要彻底给妇女平等权利……为了要获得女子政治地位平等就要规定女代表人数，而在目前我们要组织妇女宪政促进会、宪政研究会等，经常讨论宪政问题。”³⁶⁾

1940年3月，四川省临时参议会俭代电要求于指定代表240名中，妇女代表应占1/2，该代电云：“窃以中央明定本年十一月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用完宪政，凡属国民同深企望，惟查此次国民大会代表及以前次所选代表充任，而前选之代表全额中妇女人数不及1%，以占全国人数半数之妇女而代表人数如是之少，实有违男女平等之原则，现各省代表即经选定，自难变易，惟有就中央指派代表额中多指派妇女，用资补救，敝会本次大会，爰经决议由本会电请国民参政会及各省市参议会一致主张，国民政府所指定之代表名额中，妇女代表应占1/2等语，记录在卷，用特电恳贵会一致主张。实于宪政有裨。重庆妇女界成立全国妇女竞选会之后，各地妇女均纷纷响应，上海各妇女团体于三八妇女节时，曾发出“为纪念三八推进宪政宣言”，并提出对宪法，对选举法具体的要求：“一，承认一切爱国妇女团体为合法。二，以各妇女团体及各职业部门的妇女为选举单位。三，各妇女团体及各职业部门的妇女代表，用选举方法产生。妇女代表人数应规定至少占全体代表人数1/3。”³⁷⁾

1940年5月26日下午，广东省妇女界召开妇女宪政运动座谈会，广东省新运妇委会文化事业组组长陆叔英主持会议，与会妇女围绕“什么叫宪政”，“中国宪政运动史的发展”，“宪政与抗战建国的关系”，“宪政与妇

36) 洛菲：《妇女与宪政运动：记立煌宪政问题妇女座谈会》，《妇声》1940年第2卷第8期，第18-19页；洛菲：《地方通讯：大别山中的妇女宪政运动：记立煌宪政问题妇女座谈会》，《浙江妇女》1940年第2卷第5期，第26-27页。

37) 黎素绯：《宪政问题特辑：妇女解放和宪政运动》，《新建设》1940年第8期，第40-42页。

女的关系”，“怎样展开妇女宪政运动”等问题。对于怎样展开妇女宪政运动，有代表认为“我们应该把妇女宪政运动定为整个妇运的中心工作，妇运各个部门的工作离不了宪政运动，特别是知识妇女奋起当先，负起领导责任，由城市而扩大到乡村，深入到各阶层，展开了宪政运动的宣传工作，举行座谈会，讨论会以及各种文字宣传，它的意义直接可以推行宪政运动，间接可以教育妇女大众，使她们对政治发生兴趣，明白宪政是什么一回事，以帮助政府实施宪政的顺利施行。也有代表指出：“在宪政运动中有两个问题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妇女代表名额问题和宪法条文对内于妇女权利规定问题，前者已有重庆妇女界提出的，请政府规定妇女名额占总名额百分之三十，我们应该响应这种建议，而且数目至少有这样，才能代表全民之半的妇女，只有各阶层的妇女代表才能够代表自身的要求。“在国民大会席上，只有妇女才能真正代表妇女的要求，宪法的条文，我们更需要明白的规定妇女在政治、经济、教育以及社会地位与男子一律平等，这一切固然是需要为妇女们自己争取得来，同时，更需要政府真能够提高妇女的地位，给予妇女努力的机会。另有代表指出：“我们可以利用各乡的妇女训练班负责指导妇女宪政运动的展开，利用新县制的基层行政机构，辅导而行，经常举行座谈会，讲演会等，口头上或文字上，以通俗的语调解释，什么叫做宪政，宪法的作用怎样，国民代表大会是怎样产生，选举法是怎样等问题，并且启发她们的意见。³⁸⁾

1944年1月30日，为提倡妇女研究宪政，妇女共鸣社在国民党中央党部会议室举行宪政座谈讨论会，社长陈逸云特邀请对宪政问题素有研究的人士袁世斌、王冠青、梁大鹏、劳君展、刘光炎、唐国桢、吕晓道、庄静

38) 陈翼：《座谈会：关于妇女宪政运动》，《广东妇女(曲江)》1940年第11期，第23-24页。

等数十人参加，讨论宪政与妇女的关系。³⁹⁾ 讨论总共分八点：(1)民主政治与妇女关系；(2)宪政与妇女关系；(3)如何训练妇女行使四权；(4)行政、立法、监察各院委员应否规定妇女名额；(6)人民义务章内关于妇女服役问题应否明文规定；(7)国民经济章内对于妇女方面应否明文规定，予以特别协助及职业均等。(8)教育章内应否明文规定妇女受基本教育及教育机会均等。⁴⁰⁾ 1945年8月，赣省党部定年内策动各县建立妇女宪政研究会，以便加强妇女同胞对宪政加强认识。⁴¹⁾

3. 中国妇女宪政研究会

妇女抗战建国协进会的沈慧莲、朱纶以及重庆市娜娜会的黄佩兰、陈逸云等，又发起组织妇女宪政问题研究会。⁴²⁾ 1940年1月10日，重庆市妇女宪政研究会举行成立大会，刘衡静及朱伦等相继报告该会组织意义暨筹备经过，大会讨论通过简章，选举沈慧莲、朱伦、陶玄等27人为理事。⁴³⁾

1943年12月23日，妇女界吕晓道、吕云章、庄静、潘素、陈逸云、唐国桢、徐闾瑞、陈岫岚等数十人，特发起中国妇女宪政研究会。⁴⁴⁾ 妇女宪政研究会筹备委员，经重庆市各妇女团体谈话会决定，“除每一个妇女团体有一代表当然参加筹备外，每一个团体可提出对妇女运动、妇女工作热

39) 《宪政与妇女：妇女共鸣昨开座谈会》，《大公报(重庆)》1944年1月31日第2版。

40) 《妇女共鸣社宪政座谈会》，《中央日报》1944年1月31日第2版。

41) 《赣省党部组妇女宪政研究会》，《前线日报(1938.10~1945.9)》1945年8月15日第4版。

42) 寄洪：《妇女宪政运动在重庆(重庆通信)》，《上海周报(上海1939)》1940年第1卷第16期，第456-457页。

43) 《渝市妇女成立宪政研究会》，《新华日报》1940年1月12日第2版。

44) 《妇女·宪政 妇女宪政研究会廿三日开始筹备》，《中央日报》1943年12月18日第2版。

心并有相当历史者二人，经33团体通过即为筹备人。⁴⁵⁾发起组织妇女宪政问题研究会的有沈慧莲、朱伦、黄佩兰、陈逸云等人。⁴⁶⁾12月27日，妇女宪政研究会之组织，已经社会部批准。⁴⁷⁾1944年1月3日，妇女宪政研究会召开第一次筹备会，参政员陈逸云主席，报告该会发起经过，旋即讨论组织，推定筹备委员数人，草拟会章。⁴⁸⁾内分总务、组织、研究、宣传四组，并将于各省市设立分支会以研究宪政。⁴⁹⁾1944年1月3日，吕晓道、吕云章、陈逸云、唐国桢、庄静等发起组织妇女宪政问题研讨会，并召开筹备会议。⁵⁰⁾

1944年3月26日，中国妇女宪政研究会，经两次发起人会议、五次准备会议，在重庆国民党中央党部大礼堂正式成立，邵力子、梁寒操、社会部代表等及会员400余人到会。陈逸云主持会议，她表示：“宪法乃国家根本大法，关系每一个国民本身之权利义务，若吾辈妇女对此漠不关心，则无异使国家力量丧失一半，其影响之大，不可言喻。为提高妇女地位，吾人必须把握这次机会，发动全国妇女研究宪草，协进宪政，本会成立之目的，即在于此，同时进而训练一般妇女运用四权，帮助国家实现民主政治，并借此促进妇女运动之发展。邵力子表示：“今日妇女宪政研究会成立，确实切合需要，本人站在宪政实施协进会的立场，对各位积极研讨宪政，尤感欣慰，深信会务前途必有光明发展。梁寒操从国家与

45) 李姊：《妇女宪政问题座谈大会盛志》，《总汇报》1940年1月19日第6版。

46) 寄洪：《妇女宪政运动在重庆(重庆通信)》，《上海周报(上海1939)》1940年第1卷第16期，第456-457页。

47) 《妇女宪政研究会日内即正式成立》，《中央日报》1944年2月28日第3版。

48) 《妇女宪政研究会首次筹备会开始宪政研究运动》，《中央日报》1944年1月4日第3版。

49) 《妇运纪要：渝成立中国妇女宪政研究会》，《福建妇女》1944年第3卷第4期，第31页。

50) 《渝妇女界筹组宪政研讨会》，《中央日报》1944年1月3日第3版。

妇女本身两方面说明实行宪法之必要,认为:“从妇女本身讲,为增进女权之发展,必须使每一个妇女有坚强之力量,此即有赖于提高妇女知识水准,并从事妇女组训工作。有组织有训练,方能发生力量,唯有在宪法国家之中此种力量方能有效运用。社会部代表曹沛滋简短致词,“希望该会把握妇女研究之重心”。⁵¹⁾大会通过章程草案,并选举理监事。

1944年5月21日,广东省妇女界组织的妇女宪政研究会举行成立大会,推定邓蕙芳、王孝英等人为筹备委员。1944年10月3日,陕西省妇女宪政研究会组织成立,理事长皮以书,其宗旨是“加强妇女对宪政之深切认识,并积极研究以健全实施宪政之基础”。⁵²⁾各省成立妇女宪政研究会者,计有云南,广东,江西,福建,青海,安徽,陕西等七省。⁵³⁾

1944年5月20日,福建省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联合福建省新运妇女工作委员会委员,省妇女会理监事及永安妇女名宿喻耕葆等17人,发起筹组福建省妇女宪政研究会,6月3日福建省妇女宪政研究会召开成立大会,会员人数计221人,陈中英、沈嫫璋、刘嫣、杨锦瑶、张莹生、杨光华、薛石兰、刘葆德、余沅、张钟英、郑行健、谢怀丹、许如珍、喻耕葆当选为理事,张莘青、文智圆、叶本祥、黄懿、周之中当选为监事。6月6日开第一次理事会议,推定陈中英、刘西琦、杨敏依、沈嫫璋、余沅为常务理事,邓超岑为总务组组长,张莹生为宣传组组长,赵雪岑为研究组组长,杨光华为书记,该会工作拟分期进行,如举办宪政问题演讲会,发动妇女研究“五五”宪草及宪政问题,举行宪政问题座谈会,并拟扩大征求会员,以加深妇女对于宪法的认识,协助实施宪政。⁵⁴⁾

51) 《妇女宪政研究会正式成立,已选出陈逸云等为理监事》,《中央日报》1944年3月27日第3版。

52) 《妇女宪政研究会定期成立》,黄秀华,高惠平等编:《广东妇女运动历史资料5》,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广东省档案馆,1991年,第511页。

53) 《妇女动态》,《妇女月刊》1944年第4卷第2期,第44页。

1940年1月17日，延安妇女界宪政促进会成立，发起人为丁玲、丁彤、丁雪松、于若木、王云、王升、王珏、王璜、王幼兰、王曼恬、毛诚、孔筱、江青、朱琏等90余人。⁵⁴⁾

应该指出的是，抗战时期共产党妇女领袖，中间党派、无党派妇女领袖，与国民党妇女领袖坐在一堂，一起讨论妇女宪政问题，她们之间关于妇女问题的看法得到相互的交流。共产党的一些观念也影响到国民党妇女领袖，再通过国民党妇女领袖，对国民政府施加影响。

II. 各党派妇女领袖对妇女宪政的共识

抗战时期妇女宪政运动发生的背景，是在前线接连战败，国民党面临统治合法性危机的情境下，为重新动员全国各阶层、各团体的力量，接纳国民党政府而发起一次运动。国民党重新将被搁置的宪政议程摆上台面，其实国民党实施宪政的意志非常薄弱，精英主导的宪政运动也没有得到普通民众的广泛支持，仍然停留在精英层面，宪政运动未能动摇国民党的统治地位，国民党却是以宪政标榜自身的民主形象，维护国民党的统治。在宪政运动开展的同时，共产党和中间党派希望以此增加话语权，积极参与战时的宪政运动，提出很多可贵的观念，中国社会在战时得到一次思想观念的洗礼。换言之，同样作为妇女界的国民党妇女领袖、共产党妇女领袖和中间党派的妇女领袖。对于妇女宪政运动，既有共识，也有差异。

54) 《妇运纪要：闽省妇女筹组宪政研究会》，《福建妇女》1944年第4卷第1-2期，第43页。

55)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编印：《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文献资料(续集)》(内部资料)1985年，第117-132页。

为了保护宪政的完整性，她们都认为宪法必须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她们都希望增加妇女参政的名额和机会，为此积极奔走。她们基本认同妇女参与宪政是宪政的内在需要，妇女宪政能促进妇女解放和民族解放，她们都主张提高妇女的政治素养，保障国民大代妇女代表名额。

1. 妇女参与宪政是宪政的内在需要

国共两党包括中间党派妇女领袖都认为没有妇女参与的民主政治不是真正的民主政治。宪政的实施需要妇女的参与，“占全体国民半数的妇女，如果没有参政的权利，推行宪政只是半数的国民，而不是全体的国民，以半数国民来施行宪政建设，而致国民半数的妇女于范围之外，这与专制政治之差别只是五十步与百步而已，只可算是由少数人的政治转为男人政治。……在推行宪政之时，妇女是不能忽略的。⁵⁶⁾ 宪政的民主性需要妇女有参政的权利。

国民党陈逸云认为，妇女对政治问题和文化工作比较冷淡，因为妇女没有多少参政权，国民政府会女参政员名额太少了，仅占7%。即便是在参政会上得到通过的议案，政府迟迟不见实行。⁵⁷⁾ 陈逸云认为：“宪政应该是全民的政治”。⁵⁸⁾ 她认为，我们要研究宪政，应该广泛宣传，妇女对宪政应提供意见，包括对抗战建国有益的意见。⁵⁹⁾ 陈逸云作为国民党妇女领袖，积极推动国民大会妇女代表名额，她认为虽然宪法作了规定，但是在实际落实层面国民党做远比共产党差。

56) 吴青：《宪政研究特辑：宪政与女权》，《福建妇女》1944年第4卷第3-4期，第13-15页。

57) 嘉：《社会妇女：三位女参政员谈宪政》，《现代妇女》1944年第3卷第1期，第22-23页。

58) 《重庆妇女讨论宪政》，《上海妇女(上海1938)》1939年第3卷第12期，第4页。

59) 嘉：《社会妇女：三位女参政员谈宪政》，《现代妇女》1944年第3卷第1期，第22-23页。

国民党员张邦珍指出：“我们不但在宪法条文上要求男女平等的规定，我们在实际上也要求与男子同样发展的机会。⁶⁰⁾ 陆翰苓指出：“妇女在全民族中占了一半人数，在二万万二千五百万的广大人力，如果实施宪政而排斥、忽略了她，则实施宪政所企求的目的是难以达到的。在另一方面，如果民主政治，不要全民族半数的妇女参加，则这种民主政治必是虚伪的。⁶¹⁾ 在她看来，妇女与宪政有着天然的联系，妇女不能参政，意味着宪政的失败。要实现它的民主政治性就要妇女参与其中，就要保障妇女的政治权利。

国民党员吕晓道指出，宪政如果没有妇女的参加，即失却其意义。在参政方面，与男子相比，“占国民半数的妇女竞争参加宪政一定会遭失败。因为妇女从几千年来，政治生活素被剥夺，现在虽在原则上男女平等，但实际情形适得其反。如果妇女参政失败，“妇女们既全被挤出政治门外，所谓宪政，本身即失却失其意义了。⁶²⁾ 1944年1月30日，妇女共鸣社举行宪政座谈讨论会上，吕晓道进一步指出：“要是妇女不能参政，中华民国国民主权不是属于国民全体，因着妇女竞争的失败，致推翻宪政本身的意义，我们事先不可不加以注意了。并且妇女竞选的失败，绝不是妇女要求参政的失败，乃是等于推翻宪政的最高原则，是宪政本身的失败。妇女要求参政，也绝不仅为本身谋福利，乃是为拥护宪政之完整无缺。⁶³⁾ 在她看来，妇女与宪政有着天然的联系，妇女不能参政，意味着宪政的失败。

《中央日报》编者在回复重庆学生的来信时，指出：要讨论妇女宪政

60) 易世英：《各地通讯：妇女宪政运动在昆明》，《妇女生活（上海1935）》1940年第8卷第8期，第22-23页。

61) 陆翰苓：《宪政与妇女》，《中央日报》1940年8月6日第4版。

62) 《妇女共鸣社宪政座谈会》，《中央日报》1944年1月31日第2版。

63) 《妇女共鸣社宪政座谈会》，《中央日报》1944年1月31日第2版。

运动, 先要了解基本的宪政知识, 多读一些文献, 比如王世杰著《比较宪法》(商务印书馆版)、刘平的《宪法知识读本》(宪政常识业书社出版)、《宪政参考材料》(生活书店出版, 全民抗战社附刊)、《各国妇女在宪法中的地位》(《妇女生活》第八卷第五期), 以及各种报章杂志上的论着。⁶⁴⁾

共产党方面的韩幽桐指出:“从本质上来讲, 宪政就是民主政治, 民主政治的反面就是专制政治。⁶⁵⁾ 她还分析了宪政和宪法的关系。有妇女参与的政治才是民主的政治, 才有可能实现真正的宪政。关于妇女与宪政的关系, 1940年3月5日陕甘宁边区妇联驻渝代表团张玉琴著文指出, “她们除受一般的专制压迫外, 男女间也处在极端不平等的地位”, 张玉琴检讨过去各国民主运动中, 她希望妇女不仅为实现民主政治要积极参加宪政运动, 而且为着妇女解放……直到民主政治的实现”。⁶⁶⁾ 吴棣芬认为宪政运动需要妇女参加, 不仅需要少数上层和知识分子参加, 也需要农村妇女及劳动妇女的妇女群众参加。“因为妇女在数量上和男子占着同样的地位, 在每一个运动中没有妇女参加, 就是减少了一半的力量, 所以我们妇女在这个宪政运动中是一支不可忽视的生力军。⁶⁷⁾ 她认为“宪政运动就是民主运动, 妇女也是国民”, 妇女也需要参加宪政运动。

宪政运动需要妇女的支持和参与, “我们可以强调说, 妇女解放, 固有待于宪政之实现, 而宪政之实现也有待于妇女共同的努力, 因为妇女同胞占着全国人口的半数, 如果不动员这全国二分之一的力量来参加革命的工作, 则不但宪政运动难以实现, 就是国家民族前途, 也将黑影重重不会真有光明的; 男女国民本就如同国家的左右手, 如果把全国的

64) 《怎样讨论妇女宪政运动》, 《中央日报》1939年11月27日第4版。

65) 《重庆妇女讨论宪政》, 《上海妇女(上海1938)》1939年第3卷第12期, 第4页。

66) 张玉琴:《开展宪政运动中妇女的任务》, 《新华日报》1940年3月5日第4版。

67) 吴棣芬:《妇女宪政运动要建立在大众基础上》, 《妇女新运通讯》1940年第2卷第8期, 第1页。

妇女都关闭起来，不让她们参加任何政治活动，这正如一个害了半身不遂毛病的人一样。因此在这个抗战胜利即将来临的时候，我们应动员全国妇女积极参加，促进宪政运动。⁶⁸⁾ 妇女宪政运动是实施民主政治和维护妇女自身权利的需要。

冰指出：“知识妇女同胞宜参加宪政研究工作，对宪草精神之体认、删补，妇女权益之保证，及实施宪政前后种种具体问题之探讨，困难之解决，以及地方自治工作能力之训练等等，皆不容袖手旁观，坐失良机。更具体言之，举凡宪政问题座谈会、演讲会，均应踊跃参加，对研究宪政之论着，五五宪草之条文等均应做详细研读。⁶⁹⁾ 宁人指出，实施宪政运动需要培养法治的精神，需要推行地方自治，需要普及国民教育。⁷⁰⁾

妇女对于宪政意义重大，宪政运动需要妇女的参与。秋隐指出：“如果妇女不能好好的发挥她们的意见，那便得不到健全的民意，充其量也不过是男子意见，如果妇女不懂宪法，不懂政治，缺乏守法精神，任何法律与政令便会蒙受影响，变成半身不遂。“妇女不懂宪政，不闻问宪政，便等于自甘放弃做主人的权利。⁷¹⁾ 实施妇女宪政运动能“给予她们以政治，经济，教育以及社会生活上真正的平等待遇，使她们得到政治生活的保障，一个国家的政治才不会减少了占人口半数的妇女力量，宪政的实施才不致受到阻碍。⁷²⁾ 瑛指出：“我们知道政治既是管理众人的事，女子亦是众人之一，无论在战时或平时，政治是否贤明，均与女子有

68) 方华：《宪政研究特辑：妇女与宪政》，《福建妇女》1944年第4卷第3-4期，第9-10页。

69) 冰：《短评：展开妇女宪政研究运动》，《福建妇女》1944年第4卷第3-4期，第2页。

70) 宁人：《宪政研究特辑：实施宪政的意义和步骤》，《福建妇女》1944年第4卷第3-4期，第3-4页。

71) 秋隐：《宪政研究特辑：妇女与宪政之关系及对宪法之希望》，《福建妇女》1944年第4卷第3-4期，第16-18页。

72) 陈翼：《座谈会：关于妇女宪政运动》，《广东妇女(曲江)》1940年第11期，第23-24页。

切身关系, 女子为了切身的关系而顾问政治, 参与政治, 都算是参政。⁷³⁾

基本上各党各派各界的妇女都认同妇女与宪政之间存在的密切的关系, 妇女参与宪政是宪政的内在要求。

2. 妇女宪政与妇女解放的内在关系

抗战时期的妇女宪政运动蕴含着妇女解放和民族解放的意义。1939年11月17日, 文晖在《宪政与妇女》中指出: 宪政运动如果没有妇女的参加是会受到限制的, “必须要在政治上取得平权, 用立法来保障它一一的实现。”⁷⁴⁾

妇女界主张发动最广大的妇女群众, 参加抗战建国工作, 以贡献求发展, 激发了妇女群众的参战热情, 推动了战时妇女工作的开展。《妇女宪政问题读本》指出, 要实现妇女宪政: 第一, “妇女们应当而且必需参加到民族解放的阵营中去, 从事于为民族求自由独立的斗争”。因为“民族解放是妇女解放的先声, 民族不得解放妇女也不会得到真正的解放。”“中国伟大的民族解放斗争, 如果没有妇女的参加是不能完成的。第二, “要使妇女们明了而且认识妇女与国家是有直接的关系, 国家政治的好坏是能影响到妇女本身的利害的, 如此才能推动妇女大众参加到解放运动的阵营中去, 再进而求得政治上的真正平等。第三, 中国历史“表明中国的妇女为了自己的解放, 是不惜任何牺牲, 参加到革命中, 以期求得真正的男女平等。”⁷⁵⁾

陈诚夫人谭祥的秘书褚问鹃指出, 妇女需要宪政的保护, “目前我

73) 瑛:《展开妇女宪政运动》,《妇女共鸣》1944年第13卷第1期,第1页。

74) 文晖:《宪政与妇女》,《新华日报》1939年11月17日第四版。

75) 平人:《书报介绍:〈妇女宪政问题读本〉(铁怀、箴一阮坚合着)》,《学习》1940年第2卷第7期,第14页。

妇女界的问题，已到了严重迫切的地步了，如职业界排斥女性的各种职业及专门学校明示不招女生。女子在政治上无发展的机会。法律无明文保护母性。取缔重婚，多偏袒男性等等。女子被歧视被压抑的苦楚真有一言难尽之感。若不在实行宪政的时期，确定男女平等的基础的话，那么即使在宪政实行以后恐怕我两万万女同胞，也必然不能得到解放。⁷⁶⁾她积极动员妇女参与宪政，以确定男女平等的基础，争取获得对妇女的保护。

国民党员李曼瑰认为宪政实施以后，男女之间也能够实现性别平等，“宪政完成的时代，是妇女问题结束的时代。宪政实现之后，“男女不单是在理论上说平等，实际上也绝不会有男重女轻的恶风，那时候，男女的机会是均等的，社会上不偏重男也不倚重女，只照个别的聪明、才智、性情、品格去分别教育，聪明的，努力的，有志气的人，他所得的机会就多，反之，笨的，懒的，无志气的人，他的机会就少。⁷⁷⁾事实上，宪政与性别平等是两个不同的维度，实施民主宪政的国家，性别平等问题也不一定全然解决，然而却能为妇女提供更多的机会。换言之，妇女与宪政有所关联，但是也不能完全等同。

抗战时期，很多妇运领袖，尤其是中共及左派妇运领袖，认为“实现民主政治是妇女解放的前提”。⁷⁸⁾方华指出：“妇女解放运动也同样需要宪政的实现，才能给予有力的保障”。⁷⁹⁾救国会的曹孟君指出：“实施民主政治的根本大法——宪法上规定人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之自由，

76) 褚问聘：《妇女欲求解放必须参加宪政》，《中央日报》1940年8月7日第4版。

77) 李曼瑰：《从妇女的立场憧憬宪政时代》，《中国青年(重庆)》1944年第10卷第1期，第17-18页。

78) 李洪：《实现民主政治是妇女解放的前提：一个妇运工作者的话》，《华侨导报》1946年“七七”九周年菲律宾独立纪念特刊，第8页。

79) 方华：《宪政研究特辑：妇女与宪政》，《福建妇女》1944年第4卷第3-4期，第9-10页。

这是妇女获得解放的一个重要条件。“宪法确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一切权利义务男女都有了同样享受的机会”，“重新肯定妇女是人的地位，妇女将和男性一样以人的地位同被保障了，这对妇女解放有划时代的意义。⁸⁰⁾ 1940年桂林妇女界召开的一次妇女宪政座谈会中，与会者指出：“宪政是抗战必胜建国完成的关键，是妇女本身解放的枢纽。“实施宪政，就是我国上下一致的要求，当然包括妇女在内”，妇女在各方面遭受不平的待遇，使开展妇女宪政运动更为迫切。⁸¹⁾

也有论者指出“于妇女方面，如女权之扶植，母性之保护，职业之自由，教育之平等，以及妇女参政权之保护等等，都可以由宪法规定而实现，对于社会上各种不合理的性别限制在那时候绝对不会再存在的，因此当国家实施宪政成功的时候，也就是妇女得到真正解放的时候。⁸²⁾ 论者认为：“以宪政的实施，有关于国民全体的自由与平等，更有关于妇女方面的解放与幸福。妇女独立人格之确定，母性之保证，职业及教育机会之均等，均需有待宪政实施而后十足兑现。⁸³⁾ 论者指出，妇女“只有实施民治民有民享的民主政治条件之下，才有积极参加妇女解放民族解放的可能。⁸⁴⁾ 实施妇女民主宪政运动，有助于妇女解放的实现。

对于民主政治与妇女解放运动的关系，陈碧云强调要积极动员妇女参加抗战，她指出：“我们所谓的民主政制，必须使妇女同男子完全一样的取得政治上的一切自由，直接参与政权。……如果召集紧急的国民大会时，妇女也必须同男子一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⁸⁵⁾ 促进妇女宪政

80) 曹孟君：《宪政与妇女解放》，《妇女生活(上海1935)》1939年第8卷第6期，第1-2页。

81) 姚国华：《妇女座谈：妇女宪政运动讨论：一个座谈会的摘要》，《广西妇女》1940年第2期，第12-13页。

82) 方华：《宪政研究特辑：妇女与宪政》，《福建妇女》1944年第4卷第3-4期，第9-10页。

83) 冰：《短评：展开妇女宪政研究运动》，《福建妇女》1944年第4卷第3-4期，第2页。

84) 宋江：《开展妇女宪政运动的通俗宣传》，《广东妇女(曲江)》1940年第11期，第14页。

运动的过程也是推动妇女解放的过程。伟园在《民主政治与中国妇女》中认为妇女应该以自己的努力，把民主政治力量切实推展，争取它的成功。⁸⁶⁾

林则吾指出：“在抗战中已经有了很多女子参加抗战工作，如救护慰劳保育行政动员等，她们都表现了很好的成绩，这就证明女子有能力做和男子一样的事。易凤英指出：“如果在人口半数的妇女没有解放，要达到民族解放，那是不可能的现在，许多地方的女子，还在过着非人的生活，像皖北虐待媳妇儿，溺死女婴，童养媳，买卖妇女等悲惨事遍地都是，而妇女所受经济上政治上的压迫也没有解除，要消除这些现象，就必须有女代表提出保障妇女利益的具体办法，因为只有女子才能了解自己的痛苦。⁸⁷⁾

3. 妇女宪政有助于实现民族解放

妇女领袖将妇女宪政运动的成功、妇女解放的实现与抗战建国的胜利紧密联接在一起。她们鼓励妇女积极响应战时动员，投身革命，参军参战、提供战地服务，有力推进了战时妇女工作的开展，共同为抗战建国而努力。

对于妇女解放与民族解放的关系，钱文贞强调民族解放是妇女解放的前提，她认为“妇女在抗战中有很大的功绩，可是有些人不了解民族解放是妇女解放的前提，仍然不肯参加抗战，我们要在抗战中提高她们

85) 陈碧云：《妇女与民主政治》，《东方杂志》1937年第34卷第22/23/24期，第155、158-159页。

86) 伟园：《民主政治与中国妇女》，《广东妇女(曲江)》1940年第11期，第15-17页。

87) 洛菲：《妇女与宪政运动：记立煌宪政问题妇女座谈会》，《妇声》1940年第2卷第8期，第18-19页。

的教育，要她们对于妇女解放有的认识，才会热烈地参加宪政运动。⁸⁸⁾

易凤英指出：“如果在人口半数的妇女没有解放，要达到民族解放，那是不可能的现在，许多地方的女子，还在过着非人的生活，像皖北虐待媳妇儿，溺死女婴，童养媳，买卖妇女等悲惨事遍地都是，而妇女所受经济上政治上的压迫也没有解除，要消除这些现象，就必须有女代表提出保障妇女利益的具体办法，因为只有女子才能了解自己的痛苦。⁸⁹⁾

吴棣芬指出，“只有实施民主宪政，才能真正动员全国人力、物力、财力、智力，参加神圣的抗日战争；而且，亦只有实行宪政，才能使我们占全国人口半数以上的妇女有权参与政治，争取与男子同等的法权。⁹⁰⁾吴棣芬认为，“实施宪政，有保障女权，团结全民，争取抗战胜利的意义。⁹¹⁾ 1940年12月16日重庆妇女界召集妇女宪政座谈会上，与会代表认为，“只有实行宪政，才能团结全国力量一致对外”，“实行民主政治的宪政，才能动员全国民众争取胜利”。⁹²⁾ 陆叔英指出，“迅速实行宪政之后，人民才有力量，政府才能巩固，民众才能普遍动员，上下才能加紧团结，才能增强抗战力量，战胜敌人。⁹³⁾ 1940年1月安徽省金寨县各界各团体妇女宪政运动妇女座谈会上，与会代表指出：“抗战要民主，抗战不是少数人的事，必须全民族参加，而且民众要有权力督促政府，执行抗战到底的国策”。⁹⁴⁾

88) 洛菲：《妇女与宪政运动：记立煌宪政问题妇女座谈会》，《妇声》1940年第2卷第8期，第18-19页。

89) 洛菲：《妇女与宪政运动：记立煌宪政问题妇女座谈会》，《妇声》1940年第2卷第8期，第18-19页。

90) 宋江：《开展妇女宪政运动的通俗宣传》，《广东妇女(曲江)》1940年第11期，第14页。

91) 吴棣芬：《妇女宪政运动要建立在大众基础上》，《妇女新运通讯》1940年第2卷第8期，第1页。

92) 李姊：《妇女宪政问题座谈大会盛志》，《总汇报》1940年1月19日第6版。

93) 陆叔英：《为什么在战时实施宪政》，《广东妇女(曲江)》1940年第11期，第6-8页。

通过广泛的讨论,各党各派各界妇女界领袖一致认为妇女参与宪政是宪政的内在需要;妇女宪政运动是妇女解放的内在需求,妇女解放也有助于妇女宪政运动的推进。妇女领袖将妇女宪政运动的成功、妇女解放的实现与抗战建国的胜利紧密联接在一起。

III. 各党派妇女领袖对妇女宪政的认识差异

中国共产党更强调动员基层妇女参加宪政运动,鼓励妇女通过参加生产、识字运动、冬学运动等实际工作提高妇女地位,同时主张要保障妇女的权益,防止雇佣童工而规定劳动年龄下限、保护孕妇、产前和产后休假等,非常细致的主张,她认为宪法中应体现设立托儿所、妇产医疗、卫生中心、幼儿园等机构,主张非常具体。

中间党派妇女领袖中有不少是法律界的人士,她们对于妇女宪政问题看法相当地专业。

1. 共产党对妇女宪政运动的认识

共产党妇女领袖认为真正的民主社会必须赋予妇女平等的政治权利。共产党认为妇女受压迫的根源是私有制,妇女解放的先决条件是推翻私有制度。中国共产党早年以女权为革命斗争的手段,认为“本党同志不可不特别注意于女权运动”,⁹⁴⁾但同时找出女权运动的局限性,认

94) 洛菲:《地方通讯:大别山中的妇女宪政运动:记立煌宪政问题妇女座谈会》,《浙江妇女》1940年第2卷第5期,第26-27页。

95) 《中国共产党妇女部关于中国妇女运动的报告》,《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第183页。

为女权代表的是中产阶级妇女的利益，共产党妇女领袖特别注重下层贫苦妇女的利益。而妇女获得解放的途径最重要的在于广泛参加经济建设和社会改造等。国民党方面没有这方面的规定，可以说，经过座谈会，各党各派各界的观点得到充分的交流，也促进了各党派妇女领袖之间的合作。

共产党妇女领袖主张妇女宪政运动要下到基层。比如共产党妇女领袖潘韵桐(又名田克, 1939.9-1939.11)表示：“第一，真正发动二万万女同胞参加宪运，深入到广大群众去。第二，要组织推进宪运的团体，现在大后方已经有了这种组织，我们要发动各地都有这种团体。第三，发动知识妇女经常研究妇女与宪政问题。第四，要争取妇女真正能够参加政治的许多条件。⁹⁶⁾ 共产党妇女领袖这个观念也影响到各方各方面的人士。展平认为：第一，先进的城市的妇女界同胞们必须发动妇女由宪政座谈会，逐渐进到成立国民大会促成会这类的组织，并由城市开展到每个乡村，使这个运动成为真正有组织的妇女群众运动。第二，应该把这一运动由上层妇女中扩大到下层妇女群众中，去扩大到女学生中，去扩大到女工人中，去扩大到农妇抗属家庭及一切劳动妇女中去，支持妇女应该成为开展这一运动的桥梁，来促进宪政运动的实现。第三，我们妇女必须在这一运动中讨论并提出有关于妇女问题及妇女的选举和被选举权问题，同时并要求给予我们妇女以言论集会出版结社的民权自由，因为这是动员妇女参加宪政的主要前提。⁹⁷⁾ 黎素绯指出：第一，协助政府实施宪政，我们妇女必须逐渐将宪政运动从上层分子扩大到下层妇女群众中去，随时将广大的妇女群众的意见贡献给政府。第二，必须组织和

96) 洛菲：《妇女与宪政运动：记立煌宪政问题妇女座谈会》，《妇声》1940年第2卷第8期，第18-19页。

97) 展平：《岗哨：妇女宪政运动》，《浙江妇女》1940年第2卷第1期，第5页。

教育妇女群众积极参加抗战建国工作，从工作中争取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的地位，我们知道只有民族真正解放，实现民主政治之后，妇女才能真正得到解放。第三，以合法的手段站在为全体妇女谋福利的立场上，去争取国民大会代表的妇女名额，争取在宪法上明文规定男女在一切方面的平等条文及优待妇女的特殊规定。⁹⁸⁾

共产党妇运领袖既强调法律规定妇女权益的重要性，也主张妇女应该参加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从实践中获得权利。张玉琴说：“宪法是规定政府职权义务及人民权利义务的大法，宪政的范围则比宪法宽广。”⁹⁹⁾ 韩幽桐指出：“宪政与妇女有因果的关系，真正的宪政不成功，妇女的参政权也不能获得，同时不给妇女以参政权的宪政，一定不是彻底的宪政。”¹⁰⁰⁾ 妇女不仅应该参加抗战，同时更应投身妇女宪政运动，坚决争取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上与男人有平等权利的法律保障——民主政治的实现。

关于妇女宪政的内容，共产党员张玉琴说的更明白：(1)宪法应明确规定男女平等的条文。(2)未来国民大会中的女议员要规定有一定数量的名额。(3)希望政府对于妇女的各项权利予以充分的保障。第四，我望在宪草中对妇女有实际保障，如在宪法中规定儿童劳动年龄，实行孕妇保护，产前产后休假照常给薪，多子母性津贴保护，工作机会均等，同工同酬，设立托儿所、产科医院、卫生所、幼稚园，社会保险等。¹⁰¹⁾

对于提升妇女文化素养，与国民党方面的主张不同，共产党认为这

98) 黎素绯：《宪政问题特辑：妇女解放和宪政运动》，《新建设》1940年第8期，第40-42页。

99) 《重庆妇女讨论宪政》，《上海妇女(上海1938)》1939年第3卷第12期，第4页。

100) 黎素绯：《宪政问题特辑：妇女解放和宪政运动》，《新建设》1940年第8期，第40-42页。

101) 张玉琴：《开展宪政运动中妇女的任务》，《新华日报》1940年3月5日第4版。

是有利条件,并非必要条件。中共党员朱瑶安指出,“这里所说的普及教育,并不是说妇女大众文化水平太低,还够不上谈宪政参加宪政运动而把普及妇女教育代替妇女参加宪政运动和代替宪政的本身。相反的,它是作为一种推动宪政运动的手段,启发妇女知识,实行民权的准备工作,造成妇女大众积极参加宪政运动的条件。所以,普及妇女教育,只有在宪政运动彻底的开展中,才能得到广泛的实行,也只有广泛的利用普及教育的方式,在妇女大众中推广宪政运动,才能使下层妇女大众积极参加宪政运动。她指出:“普及妇女教育,不单是提高整个妇女大众文化水平,同时也是推动妇女参加宪政运动的一个手段。”¹⁰²⁾

2. 中间党派及无党派人士

中间党派出于民主、自由的考量,积极推动妇女宪政运动。刘清扬指出“宪政就是民主政治”。¹⁰³⁾ 1944年,刘清扬希望:在宪草上凡是有“人民”字样之处,都希望能增加“不分性别”,或“男女公民”等字样;在宪草上凡是人民应享之权利项下,都应加上“对女性不得有所歧视”。¹⁰⁴⁾

宪政运动需要妇女的积极参与,同时宪政运动的开展离不开对妇女权利与义务的规定。史良指出实施宪政需要保护妇女的权利,“我以为要妇女真能参加政治和一切社会活动,还必须政府对妇女有特别的保护才行。在制定和实施宪法时,国家要给予并保护妇女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使得妇女能够参加政治和一切社会活动。”¹⁰⁵⁾ 南京妇女救国会成

102) 朱瑶安:《扩大宪政运动与普及妇女教育》,《广东妇女(曲江)》1940年第11期,第21-22页。

103) 琼:《第一次妇女宪政座谈会》,《战地知识》1939年第1卷第9-10期,第44页。

104) 《本刊第四次宪政座谈(1944年4月9日)》,《宪政》1944年第5期,第33-42页。

105) 嘉:《社会妇女:三位女参政员谈宪政》,《现代妇女》1944年第3卷第1期,第22-23页。

员、四川省参议员邓季惺认为：“人民所享有的权利所负的义务应在宪法里，都该通过反映出来，这样人民才能与政府根据宪法来共同管理国家。¹⁰⁶⁾

著名的社会活动家曹孟君指出：“实施民主政治的根本大法——宪法上规定人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之自由，这是妇女获得解放的一个重要条件。“宪法确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一切权利义务男女都有了同样享受的机会”，“重新肯定妇女是人的地位，妇女将和男性一样以人的地位同被保障了，这对妇女解放有划时代的意义。¹⁰⁷⁾

潘素认为“在宪法上已经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但是还需要我们去补充，譬如宪法上规定要保护童工女工，我们就需要补充如何保障妇女职业机会均等，育儿期间的休假，广设托儿所及公共食堂等。同时男女教育在质的方面量的方面的平等，婚姻关系的平等都是必要条件。总之妇女界研究宪政，至少要注意三个问题，一是教育问题，二是经济问题，三是婚姻问题。这些都是最基本不可分割的问题。¹⁰⁸⁾ 中间党派及无党派妇女领袖具有较强的宪政民主观念，对妇女宪政问题的认识比较深刻。

3. 国民党对妇女宪政的认识

国民党妇女领袖希望提升妇女的政治素养，包括教育水平，认为先提升妇女的素养，才能真正实施宪政，而共产党方面认为，应该先实施宪政，在宪政的实践中，锻炼素养。广西妇女月刊社主编黄存养指出：

106) 《重庆妇女讨论宪政》，《上海妇女(上海1938)》1939年第3卷第12期，第4页。

107) 曹孟君：《宪政与妇女解放》，《妇女生活(上海1935)》1939年第8卷第6期，第1-2页。

108) 《妇女共鸣社宪政座谈会》，《中央日报》1944年1月31日第2版。

(1)知识妇女应该加紧自我教育,提高自身政治水平。(2)由集体讨论进而成立比较有固定性的团体。应抓住机会发动周围妇女青年、女学生展开宪政问题的讨论,通过妇女座谈教育,妇女联谊会,妇女刊物或其他活动来讨论宪政问题。(3)广泛进行宣传教育。(4)要积极争取民主权利。¹⁰⁹⁾救国会的沈兹九指出:站在我们妇女界的立场,如何来促进宪政的实施?(1)宪政期成会;(2)积极讨论和研究宪政问题(3)积极促进宪政集会;(4)争取妇女民主权利,要求政府保障妇女救国工作自由,保障女权平等。¹¹⁰⁾

国民党认为妇女的解放不完全依赖政府法律辅助,也需要妇女自身努力,暗合国民党官方主张的先训政后宪政的主张。吕晓道也指出,“妇女当然也不应完全依赖政府的法律辅助,自己必须更加努力。目前我们应积极的工作有三,就是宣传、组织和训练,这三项工作必须同时进行,并且推进到广大的农村去。如果目前疏忽了这三项工作,既有政府的法律扶助,而能参加宪政活动,也不过是城市里绝少数的女士大夫而已,不足代表全体妇女。反转来说,如果全凭少数妇女的努力,而无政府法律的保障,恐怕不但不能参加宪政活动,而连宣传组织和训练三项工作,也无由开始,这不是理论,而是一个事实。唐国桢指出:“我们要争取国民大会代表名额,必须抓住基层工作,特别是保甲,我们应该深入民间,然后力量才能充实。¹¹¹⁾

国民党认为妇女宪政的实施依赖女性素养的提升,为此她们强调充实妇女本身的修养和知能,提高妇女的政治警察,加强对妇女的教育。比如林瑞蔼认为:“妇女们在推进宪政运动声中,一定要健全并充实妇

109) 黄存养:《妇女界怎样展开宪政运动》,《广东妇女(曲江)》1940年第11期,第11-12页。

110) 兹九:《宪政与妇女》,《妇女生活(上海1935)》1939年第8卷第2期,第4-5页。

111) 《妇女共鸣社宪政座谈会》,《中央日报》1944年1月31日第2版。

女本身的修养和知能,提高妇女的政治警觉,扫除文盲,改除过醉生梦死,苟且偷生的生活,积极参加生产建设的工作。¹¹²⁾ 钱文贞表示要加强对妇女的教育,“要她们对于妇女解放有了认识,才会热烈地参加宪政运动。¹¹³⁾ 夏枫指出,实施妇女宪政运动,需要改善妇女生活,使妇女有受教育的机会,还要“改善征兵制度,服侍出征军人家属,提高妇女政治上的地位”。此外,“国民代表大会应该重新民主改选,才能产生真正代表民意机关。¹¹⁴⁾ 冯笑桃认为,(一)一般妇女应了解宪政;(二)普及妇女教育;(三)必须造成妇女大众积极参加宪政运动的条件。¹¹⁵⁾ 路丝指出,“因为宪法是国家百年大计,在未实施宪政之前,必须全国人民有相当认识,才不致等于空文。“所以在未施行宪政之前,宣传是最重要的工作。¹¹⁶⁾

基本上,抗战时期的妇女宪政运动主要停留在妇女宪政知识的宣传方面,比如王玉英、廖秀珍、杨一平、吕毓圭等人在《中央日报》上发文指出:第一,因为这是整个宪政问题的一项,我们应该行了解许多基本的宪政知识,至少要明白宪政是什么,怎样实行宪政,各国的宪法是怎样的。我国的五五宪草内容是什么,更应明白五权宪法,三民主义与宪政的关系,孙中山先生对宪政的主张,各国妇女在宪法中的地位等等。第二,在具有了这些初步的宪政知识后,我们可以请对宪法有所研究的人士来讲演,可以帮助我们作更进一步的理解。第三,我们对宪政问题

112) 林瑞蔼:《妇女对宪政应有的认识》,《正谊(桂林)》1944年第2卷第6期,第8页。

113) 朱瑶安:《扩大宪政运动与普及妇女教育》,《广东妇女(曲江)》1940年第11期,第21-22页。

114) 夏枫:《宪政与妇女运动》,《战时南路》1940年第7-8期,第12-13页。

115) 冯笑桃:《宪政问题特辑:宪政与妇女》,《中山公论》1940年第2卷第1-2期,第34-36页。

116) 路丝:《实施宪政与妇女》,《粤联会抗战半月刊》1940年创刊号22-23,第9-10页。

理解了一些以后还不能算数，还应当随时随地做宣传教育工作，帮助政府来推行宪政，使人民真正能了解宪政的意义。¹¹⁷⁾基本上还是侧重对宪政运动的宣传，尚未落到实处。

作为女性主义者的国民党女性精英，她们自然有着为妇女求取权利的诉求，她们既是国民党也是女性主义者，她们希望通过妇女宪政运动，推动妇女解放。虽然妇女界普通认识到妇女宪政问题的重要性，但是在实践层面，由于国民党实际着力不多，鲜见成效。

IV. 国民大会代表妇女名额问题

1936年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基本没有关于女性权益的规定，所以国民党方面积极推动国民代表大会妇女代表名额。¹¹⁸⁾ 妇女领袖英指出，“为着解放妇女同胞，为着完成民主政治，我们都要参加宪政运动”。具体来说：第一，我们必须要求中央补充全国国民代表大会妇女代表名额，使一切妇女权利问题，能在宪法上彻底解决。第二，我们必须教育一般妇女认识民主政治的内容，俾能履行国民义务与享受国民权利。¹¹⁹⁾

在二次妇女宪政运动的讨论中，各党各派各界的妇女领袖们都希望能够规定国民大会妇女代表名额。萧若认为：“一面把宪政运动推入广大的下层妇女”。¹²⁰⁾ 对此，各界妇女界精英也有着一定的共识。在

117) 《怎样讨论妇女宪政运动？》，《中央日报(重庆)》1939年11月27日第4版。

118) 关于妇女代表名额参见汪彭澜：《1931年妇女争取国民会议代表选举权运动述论——〈妇女共鸣〉杂志为中心》，《民国档案》2013年第2期；张维达：《1946年国民大会中的妇女选举保障名额(哲学社会科学版)》，《齐齐哈尔学报》2017年第6期；曹秋怡：《行宪国大时期妇女选举权利的争取与实现》，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9年。

119) 英：《短评：妇女与宪政》，《福建妇女》1943年第2卷第5-6期，第2页。

1939年11月12日重庆市二十七妇女团体及妇女工作部门召开的妇女宪政座谈会上，救国会的刘清扬具体提出国民大会代表中妇女应占30%以上。¹²¹⁾“但抗战以后，新团体与新部队的增加很多，是应以适合现状，重新产生新代表的。¹²²⁾救国会的史良也曾提议要将妇女代表的名额规定为30%。¹²³⁾

1940年桂林妇女界召开的妇女宪政座谈会上，关于国民代表大会妇女代表的名额的讨论中，芬同意“重庆妇女宪政座谈会的决定国民代表大会妇女代表名额，至少当代表总额的30%”，得到了纹、彬、华等人的同意。¹²⁴⁾1940年1月安徽省金寨县各界各团体妇女宪政运动妇女座谈会上，潘韵桐同意“重庆的二十多妇女团体，提出妇女代表应占百分之三十”的比例。¹²⁵⁾1940年5广东省妇女界召开妇女宪政运动座谈会上，对于妇女代表名额问题，华表示：“已有重庆妇女界提出的，请政府规定妇女名额占总额30%，我们应该响应这种建议而且数目至少有这样，才能代表全国人民之半的妇女，只有各阶层的妇女代表才能够代表自身的要求。¹²⁶⁾

1944年1月30日，妇女共鸣社举行宪政座谈讨论会上，张潜华认为：

120) 萧若：《展开妇女界的宪政运动》，《浙江妇女》1939年第6期，第201页。

121) 《重庆妇女讨论宪政》，《上海妇女(上海1938)》1939年第3卷第12期，第4页。

122) 琼：《第一次妇女宪政座谈会》，《战地知识》1939年第1卷第9-10期，第44页。

123) 嘉：《社会妇女：三位女参政员谈宪政》，《现代妇女》1944年第3卷第1期，第22-23页。

124) 姚国华：《妇女座谈：妇女宪政运动讨论：一个座谈会的摘要》，《广西妇女》1940年第2期，第12-13页。

125) 洛菲：《地方通讯：大别山中的妇女宪政运动：记立煌宪政问题妇女座谈会》，《浙江妇女》1940年第2卷第5期，第26-27页。

126) 陈翼：《座谈会：关于妇女宪政运动》，《广东妇女(曲江)》1940年第11期，第23-24页。

“关于国民大会代表问题，我认为诸位应该运用各种政治力量和政治技巧，尽力争取妇女的名额，并可主张用法律的方式加以规定，其数量至少应占全部名额1/10。1944年召开的妇女共鸣社宪政座谈会上，关于妇女代表名额问题，吴秀瑛认为，“规定妇女名额，在理论上固不宜有”，但在实际情况中，妇女与男性相比，在竞选上不占优势，所以应该规定妇女名额。她说“规定妇女名额即是实行全民政治的过渡办法”，“等社会歧视女性的心理没有了，妇女参政的兴趣也提高了，尽可在修改宪法时删去妇女名额的规定。”若能以百分之几以上作为妇女名额的最低限度，则于实施选举时，妇女不致完全被弃于政治的大门之外。“至于将来妇女名额能否增多，则视妇女本身能力以为定，勿需再来要求规定增加名额”。她认为妇女名额的最低限度为百分之几以上，这个比例显然太低。¹²⁷⁾

抗战时期，女性精英提出对于民主政治的要求，她们从女性的角度积极争取男女平等的各项权益，特别是争取国民大会妇女代表名额等权利，她们希望通过法律的形式保障女性自身解放与自我发展。希望培养妇女政治素养，广泛动员基层妇女参加宪政运动。应该肯定的是，妇女界对于宪政运动有较高的共识，她们都希望增加妇女代表名额，而且希望规定名额具体所占比例。但是在具体代表比例方面，早在1933年苏维埃代表会议举行第一次大规模选举运动，中央局提出“经过女工农妇代表来切实动员，必须达到妇女代表占25%的任务”。¹²⁸⁾所以在此次妇女宪政运动中，共产党和中间党派妇女代表希望代表名额增加至30%。

国民党方面妇女代表相对保守，没有明确提出增至30%的提法，只有10%的提法，尽管如此，1946年国民大会代表选举之时，国民党妇女活动家向大会提交的议案，也是要求在宪法中规定各种选举需保障妇女

127) 《妇女共鸣社宪政座谈会》，《中央日报》1944年1月31日第2版。

128) 全国妇联妇运史研究室：《中国妇女运动史》，春秋出版社，1989年，第310页。

至少20%的名额。而且,1946年《中华民国宪法》规定“各种选举应规定妇女当选名额,其办法以法律定之”,关于规定妇女名额的诉求,最终获得实现。不过,在1948年国大代表1679人中,妇女代表仅240人,妇女代表占比14.29%。¹²⁹⁾ 1946年国民政府立法委员选举时妇女立法委员名额82名,占立委总数13%。¹³⁰⁾ 不管怎样,通过妇女领袖们的努力,还是在国民政府伪宪法中有所体现。抗战时期妇女宪政运动无论是对国民党还是共产党都产生深远的影响。

V. 抗战妇女宪政运动的意义

抗战时期的妇女宪政运动,是由各妇女团体和各地妇女界广泛参与的一次运动,具有重要的意义。论者指出,抗战时期的宪政热潮,扩大和提高了妇女界对政治的兴趣和认识。¹³¹⁾ “在普遍展开宪政运动,热烈研讨宪草声中,沉默了多时的陪都妇女,随亦振臂而起,纷纷研讨宪草,发动妇女参加宪政运动。¹³²⁾ 韩幽桐曾回忆指出:抗战时期的妇女宪政运动,详细地研讨了国民大会的选举法、组织法和过去的许多宪法草案,并对妇女本身提出很多要求如(1)应一律承认一切妇女团体的合法地位,

129) 《全国性妇女团体名单》,《职妇选务旬刊》1947年第1期,第17页。《职妇团体选举应如何办理》,《职妇选务旬刊》1947年第1期,第13页。《职妇团体选举:本所最近重要指示》,《职妇选务旬刊》1947年第1期,第14-16页。

130) 《法令刊载:国民政府令(1947年10月3日):修正国民大会职业团体代表名额分配表、修正职业团体选出之立法委员名额分配表》,《职妇选务旬刊》1947年第1期,第4-5页。

131) 陈炽:《三十年来的中国妇女参政运动》,《浙江妇女》1942年第6卷第1期,第11-13页。

132) 瑛:《展开妇女宪政运动》,《妇女共鸣》1944年第13卷第1期,第1页。

汉奸团体除外；(2)应在“宪草”中加入“不分性别”的规定；(3)要求在宪法中明文规定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4)宪法应明文规定男女在教育文化、社会生活及政治、经济等方面一律平等；(5)应保障国民大会妇女代表名额所占比率为总额的10%；(6)取缔纳妾蓄婢、买卖妇女和溺女狎妓。¹³³⁾

妇女宪政运动对于妇女解放有着重要的意义。《妇女宪政问题读本》指出，要实现妇女宪政：第一，“妇女们应当而且必需参加到民族解放的阵营中去，从事于为民族求自由独立的斗争”。因为“民族解放是妇女解放的先声，民族不得解放妇女也不会得到真正的解放。“中国伟大的民族解放斗争，如果没有妇女的参加是不能完成的。第二，“要使妇女们明了而且认识妇女与国家是有直接的关系，国家政治的好坏是能影响到妇女本身的利害的，如此才能推动妇女大众参加到解放运动的阵营中去，再进而求得政治上的真正平等。第三，中国历史“表明中国的妇女为了自己的解放，是不惜任何牺牲，参加到革命中，以期求得真正的男女平等。¹³⁴⁾

抗战时期的妇女宪政运动，引起各党派对妇女宪政问题的关注。1940年2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指示信，号召“动员广大妇女参加讨汪运动和促进宪政运动”。¹³⁵⁾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妇女宪政运动成为国共两党角逐的领域，换言之，国共两党在妇女宪政问题上争取话语权，以获得妇女对两党的政治支持。在妇女宪政运动中，中共南方局妇委积极响应中

133) 韩幽桐：《〈妇女生活〉百期来中国妇女运动的发展》，程文选编：《韩幽桐文集》，重庆出版社，1991年，第480-481页。

134) 平人：《书报介绍：〈妇女宪政问题读本〉(铁怀、箴一阮坚合着)》，《学习》1940年第2卷第7期，第14页。

135)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第12册 1939-1940》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271页。

共中央关于“动员广大妇女参加讨汪运动和促进宪政”的指示，共同推动妇女宪政运动的发展。抗战时期的妇女宪政运动表现出由多党派多方面力量领导，甚至角逐妇女运动话语权的特性，一定程度推动了妇女解放运动的进程。国共两党及各党派围绕妇女宪政问题积极争取对妇女运动的主导权和话语权。

抗战时期妇女宪政运动发生的背景，是在前线接连战败，国民党面临统治合法性危机的情境下，为重新动员全国各阶层、各团体的力量，接纳国民党政府而发起一次运动。国民党重新将被搁置的宪政议程摆上台面，其实国民党实施宪政的意志非常薄弱，精英主导的宪政运动也没有得到普通民众的广泛支持，仍然停留在精英层面，宪政运动未能动摇国民党的统治地位，国民党却是以宪政标榜自身的民主形象，维护国民党的统治。在宪政运动开展的同时，共产党和中间党派希望以此增加话语权，积极参与战时的宪政运动，提出很多可贵的观念，中国社会在战时得到一次思想观念的洗礼。比如妇女界广泛参与宪政讨论，发动两次宪政运动。

抗战时期妇女界宪政运动向妇女界传播了宪政思想，推动了中国妇女参政议政，也有助于提高妇女在男性主导的社会中的地位，确立妇女在民族解放中的作用。参加妇女宪政运动的女性，很多获得参政议政的机会，这两场妇女宪政运动，促进了妇女界参政意识的觉醒，对台湾的民主化进程，以及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的妇女参政也具有重要意义。

투고일: 2023.10.13. 심사완료일: 2023.11.13. 게재확정일: 2023.11.27.

| 参考文献 |

1. 专著书籍

- 程文. 1991, *韩幽桐文集*, 重庆出版社, pp.480-481.
- 黄秀华, 高惠平. 1991, *广东妇女运动历史资料5*,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广东省档案馆, pp.511.
-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编印. 1985, *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文献资料(续集)(内部资料)*, pp.117-132.
- 中央档案馆编. 1991,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1939-1940*,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pp.271.
- 全国妇联妇运史研究室. 1989, *中国妇女运动史*, pp.310.

2. 现代期刊

- 夏蓉. *抗战时期妇女指导委员会与妇女宪政运动*, *民国档案*, 2009(2)
- 张小云. *国统区知识女性在宪政运动中的作用*, *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学报*, 2012(2).
- 宋青红. *抗战时期女参政员的国民参政运动述论*,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4).
- 关静杰. *抗战时期妇女与宪政关系思想论析*, *理论观察*, 2006(3).
- Edwards L., "From Gender Equality to Gender Difference: Feminist Campaigns for Quotas for Women in Politics, 1936-1947",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Vol. 24, No.2(April 1999), pp. 69-105.
- 郭昭昭. *抗战期间国民参政会女参政员群体的考察*, *安徽大学学报*, 2006(6).
- 汪彭澜. *1931年妇女争取国民会议代表选举权运动述论——〈妇女共鸣〉杂志为中心*, *民国档案》* 2013(2) ;
- 张维达. *1946年国民大会中的妇女选举保障名额(哲学社会科学版)*, *齐齐哈尔学报》* 2017(6) ;
- 曹秋怡. *行宪国大时期妇女选举权利的争取与实现*, 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9。

3. 民国期刊

- 冰. “短评. 展开妇女宪政研究运动”, *福建妇女*, 1944.4(3-4), pp.2.
- “本刊第四次宪政座谈(1944年4月9日)”, *宪政*, 1944(5), pp.33-42.
- 陈炽. “三十年来的中国妇女参政运动”, *浙江妇女*, 1942.6(1), pp.11-13.
- 陈翼. “座谈会. 关于妇女宪政运动”, *广东妇女(曲江)*, 1940.(11), pp.23-24.
- 陈碧云. “妇女与民主政治”, *东方杂志*, 1937.34(22/23/24), pp.155、158-159.
- 曹孟君. “宪政与妇女解放”, *妇女生活(上海1935)*, 1939.8(6), pp.1-2.
- “重庆妇女讨论宪政”, *上海妇女(上海1938)*, 1939.3(12), pp.4.
- 冯笑桃. “宪政问题特辑. 宪政与妇女”, *中山公论*, 1940.2(1-2), pp.34-36.
- “妇运纪要. 陪都妇女座谈讨论宪政问题”, *福建妇女*, 1944.3(2-3), pp.57.
- “妇运纪要. 渝成立中国妇女宪政研究会”, *福建妇女*, 1944.3(4), pp.31.
- “妇女动态”, *妇女月刊*, 1944.4(2), pp.44.
- “妇运纪要. 闽省妇女筹组宪政研究会”, *福建妇女*, 1944.4(1-2), pp.43.
- 方华. “宪政研究特辑. 妇女与宪政”, *福建妇女*, 1944.4(3-4), pp.9-10.
- 傅学文. “实施宪政与我国妇女”, *现代妇女*, 1944.3(1), pp.6-7.
- 黄存养. “妇女界怎样展开宪政运动”, *广东妇女(曲江)*, 1940.(11), pp.11-12.
- 嘉. “社会妇女. 三位女参政员谈宪政”, *现代妇女*, 1944.3(1), pp.22-23.
- 黎素绯. “宪政问题特辑. 妇女解放和宪政运动”, *新建设*, 1940.(8), pp.40-42.
- 洛菲. “地方通讯. 大别山中的妇女宪政运动. 记立煌宪政问题妇女座谈会”, *浙江妇女*, 1940.2(5), pp.26-27.
- 洛菲. “妇女与宪政运动. 记立煌宪政问题妇女座谈会”, *妇声*, 1940.2(8), pp.18-19.
- 李曼瑰. “从妇女的立场憧憬宪政时代”, *中国青年(重庆)*, 1944.10(1), pp.17-18.
- 陆叔英. “为什么在战时实施宪政”, *广东妇女(曲江)*, 1940.(11), pp.6-8.
- 林瑞蔼. “妇女对宪政应有的认识”, *正谊(桂林)*, 1944.2(6), pp.8.

- 路丝. “实施宪政与妇女”, *粤联会抗战半月刊*, 1940.(22-23), pp.9-10.
- 宁人. “宪政研究特辑. 实施宪政的意义和步骤”, *福建妇女*, 1944.4(3-4), pp.3-4.
- 平人. “书报介绍. 〈妇女宪政问题读本〉(铁怀、箴一阮坚合著)”, *学习*, 1940. 2(7), pp.14.
- 琼. “第一次妇女宪政座谈会”, *战地知识*, 1939.1(9-10), pp.44.
- 秋隐. “宪政研究特辑. 妇女与宪政之关系及对宪法之希望”, *福建妇女*, 1944. 4(3-4), pp.16-18.
- “前哨. 重庆市妇女界宪政运动的展开”, *妇女生活(上海1935)*, 1940.8(7), pp.10-11.
- 宋江. “开展妇女宪政运动的通俗宣传”, *广东妇女(曲江)*, 1940.(11), pp.14.
- 三民主义青年团广西支团女青年组. “我们对宪草的意见. 妇女宪政研究会小组讨论会纪要”, *正谊(桂林)*, 1944.3(2), pp.9-10.
- 文. “宪政问题讨论大纲”, *浙江妇女*, 1939.(6), pp.205.
- 吴青. “宪政研究特辑. 宪政与女权”, *福建妇女*, 1944.4(3-4), pp.13-15.
- 吴棣芬. “妇女宪政运动要建立在大众基础上”, *妇女新运通讯*, 1940.2(8), pp.1.
- 伟园. “民主政治与中国妇女”, *广东妇女(曲江)*, 1940.(11), pp.15-17.
- “小消息”, *妇女新运通讯*, 1939.(4-5), pp.8.
- 夏英喆. “座谈会. 重庆妇女宪政座谈会缩影”, *妇女生活(上海1935)*, 1939.8(6), pp.9-10.
- 夏枫. “宪政与妇女运动”, *战时南路*, 1940.(7-8), pp.12-13.
- 萧若. “展开妇女界的宪政运动”, *浙江妇女*, 1939(6), pp.201.
- 欣伦. “妇女与宪政运动”, *上海妇女(上海1938)*, 1940.4(3), pp.4.
- 杨慧琳. “怎样展开宪政运动”, *妇女生活(上海1935)*, 1940.8(9), pp.1-3.
- 姚国华. “妇女座谈. 妇女宪政运动讨论. 一个座谈会的摘要”, *广西妇女*, 1940. (2), pp.12-13.
- 易苏. “论坛. 宪政运动与妇女解放”, *淮流*, 1940.(13), pp.26-29.
- 易世英. “各地通讯. 妇女宪政运动在昆明”, *妇女生活(上海1935)*, 1940.8(8), pp.22-23.

- 英. “短评. 妇女与宪政”, *福建妇女*, 1943.2(5-6), pp.2.
- 瑛. “展开妇女宪政运动”, *妇女共鸣*, 1944.13(1), pp.1.
- 张建华. “如何实现五届参政会关于妇女的提案.一切全靠自己努力”, *妇女新运通讯*, 1940.2(9), pp.7-8.
- 展平. “岗哨. 妇女宪政运动”, *浙江妇女*, 1940.2(1), pp.5.
- 兹九. “宪政与妇女”, *妇女生活(上海1935)*, 1939.8(2), pp.4-5.
- 朱瑶安. “扩大宪政运动与普及妇女教育”, *广东妇女(曲江)*, 1940.(11), pp. 21-22.
- 寄洪. “妇女宪政运动在重庆(重庆通信)”, *上海周报(上海1939)*, 1940.1(16), pp.456-457.
- “全国性妇女团体名单”, *职妇选务旬刊*, 1947 (1);pp.17.
- “职妇团体选举应如何办理”, *职妇选务旬刊*, 1947 (1), pp.13.
- “职妇团体选举:本所最近重要指示”,*职妇选务旬刊*, 1947 (1), pp.14-16.
- “法令刊载:国民政府令(1947年10月3日):修正国民大会职业团体代表名额分配表、修正职业团体选出之立法委员名额分配表”, *职妇选务旬刊*, 1947(1), pp.4-5.

4. 民国报纸

- 褚问鹃. 1940.8.7(4), “妇女欲求解放必须参加宪政”, *中央日报*.
- 李娣. 1939.12.4(4) “重庆市妇女第二次宪政问题座谈会志盛”, *中央日报*.
- 李娣. 1939.11.21(4) “妇女宪政问题座谈大会盛志”, *总汇报*.
- 陆翰苓. 1940.8.6(4), “宪政与妇女”, *中央日报*.
- 李洪. 1949. “实现民主政治是妇女解放的前提:一个妇运工作者的话”, *华侨导报1946年“七七”九周年菲律宾独立纪念特刊*, pp.8.
- 文暉. 1939年11.17(4), “宪政与妇女”, *新华日报*.
- 夏英喆. 1939.11.21(4) “动员各界妇女参加宪政运动”, *中央日报*.
- 张玉琴. 1940.3.5(4), “开展宪政运动中妇女的任务”, *新华日报*.
- 1939.11.12(3), ““宪政与妇女”妇女界今举行产谈会”, *中央日报*.
- 1939.11.24(2), “昆明妇女界组织宪政座谈会,请增加国民大会妇女代表,渝妇

- 女界昨举行四次座谈”，*新华日报*。
- 1939年11.27(4)，“怎样讨论妇女宪政运动？”，*中央日报*(重庆)。
- 1939年11.27(4)，“怎样讨论妇女宪政运动”，*中央日报*。
- 1939年2.2(3)，“妇女参政员问题(短评)”，*新华日报*。
- 1939年11.13(1)，“社论. 妇女与宪政运动”，*新华日报*。
- 1940.1.9(2)“渝警局今召集所属举行宪政座谈，昆明妇女界讨论宪政”，*新华日报*。
- 1940.3.4(2)，“渝妇女界讨论宪政，力言妇女地位应平等，陈波儿讲华北游击区模范例子”，*新华日报*。
- 1940.4.1(2)，“妇女宪政座谈会昨讨论“五五宪章”，重庆妇女座谈会昨开联谊会”，*新华日报*。
- 1940.3.31(3)“重庆妇女团体宪政座谈会”，*中央日报*。
- 1940.1.9(2)，“滇妇女界举行宪政座谈会”，*中央日报*。
- 1940.1.9(2)，“滇妇女团体讨论宪政致电慰劳蒋夫人”，*前线日报*(1938.10~1945.9)。
- 1940年1.12(2)，“渝市妇女成立宪政研究会”，*新华日报*。
- 1943.12.18(2)，“妇女·宪政妇女宪政研究会廿三日开始筹备”，*中央日报*。
- 1944.2.28(3)，“妇女宪政研究会日内即正式成立”，*中央日报*。
- 1944.1.4(3)，“妇女宪政研究会首次筹备会开始宪政研究运动”，*中央日报*。
- 1944.1.3(3)，“渝妇女界筹组宪政研讨会”，*中央日报*。
- 1944.3.27(3)，“妇女宪政研究会正式成立，已选出陈逸云等为理监事”，*中央日报*。
- 1944.1.31(2)，“妇女共鸣社宪政座谈会”，*中央日报*。
- 1944.1.31(2)“宪政与妇女.妇女共鸣昨开座谈会”，*大公报*(重庆)。
- 1944.1.31(2)，“妇女共鸣社宪政座谈会”，*中央日报*。
- 1945.8.15(4)，“赣省党部组妇女宪政研究会”，*前线日报*(1938.10~1945.9)。